

技术服务 | 农作物种子经营要求和农户购种注意事项

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17日 17:48 江苏

各种子生产经营主体、广大种植农户：

农作物种子是农业的“芯片”，是粮食生产的根基。当前正值春耕备种关键时期，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《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》等规定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守牢种子质量安全底线，现就水稻、小麦、蔬菜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要求和种植农户购种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 资质要合法，备案须及时

1.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，应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。

2.种子生产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，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，或者受持证种子企业以书面委托生产、代销其种子的，不需要办理许可证，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。

3.市场主体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农作物种子经营、销售等。规范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全流程管理，健全并妥善保存生产经营档案（至少保存5年），确保全程可追溯。

4.种子生产经营者主动向购种者告知品种特性、适宜区域及种植注意事项。

二 品种要合法

水稻、小麦、玉米等主要农作物：品种必须通过国家级或江苏省审定（或我省引种备案），方可推广、销售。

蔬菜属于非主要农作物：列入国家登记目录的蔬菜（如大白菜、结球甘蓝、黄瓜、番茄、辣椒、西瓜、甜瓜等），必须完成品种登记后方可推广销售。

不得销售未审定、未登记、越区种植或未通过引种备案的品种。



三 非法经营的典型情形

1. 无证生产经营：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，擅自生产、包装、销售水稻、小麦或蔬菜种子。

2. 变相卖种：以订单生产、保底收购、高价回收、团购代购、垫资代付代收款等名义变相销售种子。

3. 问题种子：销售未审定、假冒、劣质、侵权、无标签或标签不规范的种子；不适宜本地种植区域及“白皮袋”种子等情形。

4. 商品粮充种：将商品粮加工，精选后冒充种子销售。

5. 违规代销分装：未按规定备案，擅自受托代销，分装种子。



四 违法风险郑重提醒

种子经营者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，严把种子质量关，以对农户、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依法依规开展种子生产经营活动。一旦违法违规，将面临严重后果：

一是给种子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法承担**民事赔偿**责任；

二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**行政处罚**；

三是涉案数额较大、影响恶劣，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

关追究**刑事责任**。



五 购种农户注意事项

- 1.选择正规渠道。**到有固定场所、证照齐全的农资经营单位购买合格种子，查看营业执照、种子经营备案书等悬挂情况。
- 2.查看包装标签。**扫描种子包装袋上的二维码，核对品种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，不购买“白皮袋”“散装种子”。
- 3.索取购种凭证。**妥善保存购种发票或收据凭证，以便种子出现问题时追溯维权。
- 4.保留种子样品。**保留少量购买的种子（未拆封），作为种子质量检测和后续维权的证据。



区农业农村部门提醒广大种植农户通过正规途径购买合格种子，请各种子生产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种子生产经营，共同维护种子市场秩序，保障我区农业生产用种安全。

附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方式

1 手机端备案流程

下载农业农村部“种业通”APP（手机端仅限于安卓手机）



扫描二维码下载种业通安卓版

2 电脑端备案流程

登录种子生产经营网上备案系统（<http://202.127.42.241:60022/newcroprecord/#/bigdata-login>），新用户注册种业通账号后，进入备案系统首页，选择对应的备案类型进行备案。

来源：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审核：周君

签发：翁春强、穆兰芳

